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27号

案件名称：灌南县悦享购百货经营部涉嫌经营不合格椒盐月饼案

案件来源：2024年10月10日，本局收到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椒盐月饼（No:ZQJY-2024-W0912388），报告显示：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陈建林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悦享购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DKUAPH8L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陈建林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渔涝村六组157号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陈建林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

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灌南县悦享购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DKUAPH8L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陈建林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渔涝村六组 157 号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 年 9 月 12 日，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椒盐月饼（商标：情孝福缘 规格型号：计量称重 生产日期：2024-07-31 保质期：4 个月 质量等级：/）进行了抽检，抽样数量（含备样）2.73kg，备样数量 1.11kg。抽样单上是陈建林签字确认的。2024 年 10 月 10 日，本局收到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 1 份检验报告：椒盐月饼（No:ZQJY-2024-W0912388），报告显示：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收件人是当事人的经营者陈建林。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

检。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是当事人的经营者在连云港冠澜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的，采购了 3.9kg，采购价格 13 元/kg，售价 15.6 元/kg，采购采用微信方式支付，保留进货凭证；上述产品检测公司付费购买 2.73kg，其余 1.17kg 未卖出。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60.84 元，违法所得 60.84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检验报告 1 份（编号为（No:ZQJY-2024-W091238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4、2024 年 10 月 14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227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当事人涉案不合格食品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60.84 元；

二、罚款 5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